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華榮醫院（尚未完成法人登記）

代　表　人　黃榮華

上列上訴人與高雄市政府等間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4號判決表示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